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更正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竺素娥

孙笑侠

盛况

2023年3月1日